2018 TWIGF工作坊提案書

Submission Date

2018-03-23 16:16:41

提案名稱

群眾媒體Live秀挑戰網路治理-直播這檔事!

預計主持人

姓名	組織/單位	職稱
黄益豐	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	執行長

聯絡人

陳玠瑋

組織/單位

iWIN網路内容防護機構

E-mail

ethan@mail.tca.org.tw

所屬利害關係人類別

社團法人

提案所屬子議題

2.網路安全(Cybersecurity and safety)

請描述擬討論之議題

隨著行動裝置之普及與數位匯流之發展,許多即時、互動的網路活動興起,其中 又以「直播」蔚爲風潮。直播內容除單純的生活分享、遊戲實況、才藝展現外, 甚至跨足演藝活動與電商買賣,進而創造出極大之商機。研究指出,直播產業自 2016年發展至今仍方興未艾,2017年直播產值已達120億元,預估2021年全球直 播產值將突破2兆元,顯示出直播產業之經濟效益不容小覷,更深遠影響許多領 域。

儘管直播帶來許多樂趣與商機,卻也不可避免地產生許多爭議與問題,除因電商活動而產生的買賣糾紛與侵權爭議外,又常以色情、暴力、自殺等不當內容而屢上社會版面,許多直播主爲博取知名度或是獲得打賞獎金,而遊走法律邊緣,呈現出不適宜之情節。加上近年來,直播已成爲兒童與青少年的休閒育樂之一,根據兒盟基金會2018年之統計報告,近八成的孩子曾使用過直播,近一成曾當過直播主,另有六成七的兒少想當直播主,顯見直播已然成爲孩子們上網活動的重心,若其接觸到之直播內容不當,將深深影響兒少之價值觀與身心健康發展。

惟,直播之管理上不同於傳統影音媒體,直播具有即時播送之特性,難以預先審查,一旦轉播內容有所不宜甚至違法,將難以立時阻擋;此外,目前大部分之直播平台或應用程式都無年齡驗證機制與防護措施,因此造成兒少得以輕易接觸不當內容、洩漏個資甚至誤交損友;另一方面,因直播屬新興型態之網路影音產物,內容涉及許多產業別與領域,因此針對直播,我國目前亦尚未有專責的主管機關與專法,因此如何因應與治理這股直播潮流,達到創造新經濟效益,並保護兒少安全上網之目的,將是現今網路數位轉變的巨大挑戰。

議題一:直播如何顛覆網路經濟與傳播秩序

議題二:表現自由與兒少保護的界線

會議辦理形式

3.主題座談(90分鐘)

預計與談人/講者 (建議 3~5人。 會議辦理形式選1及3者必填)

姓名	組織/單位	職稱	確認參加
黃益豐	iWIN網路内容防護機構	執行長	已確認
李麗芬	立法院	立法委員	已確認
黄銘輝	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	助理教授	已確認
妞爸	妞妞TV	Youtuber	已確認
黄思嘉	M17 Entertainment	企業媒體溝通部門總監	已確認